

有關：活化天水圍明渠事宜

就司徒駿軒議員、蘇淵議員、賴玥均議員、湯德駿議員、徐君紹議員、呂堅議員、馬淑燕議員、趙秀嫻議員、馮振榮議員、林偉明議員、余仲良議員查詢天水圍明渠上游流域內有禽畜農場(豬場)的非法排放及最新3年的檢控數字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回覆如下：

漁護署按照香港法例第139L章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，一向嚴格監管農場的運作。根據漁護署的資料，天水圍明渠周邊並沒有禽畜農場，而最近的農場距離約一公里，位於廈村及流浮山的輞井村一帶。然而，漁護署會定期派職員到相關農場及附近進行巡查，期間並無發現有違規情況。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相關農場的衛生情況以確保符合牌照規定。

環保署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354A章《廢物處置(禽畜廢物)規例》，對禽畜農場非法排放未經妥善處理的廢水進行執法行動。漁護署亦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合作，嚴格監管區內的禽畜農場的衛生，並加強與農戶溝通和教育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2024年9月